

# 衡阳市水利局

# 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衡水利〔2021〕115号

## 关于联合印发《衡阳市2021年度水利工程 乙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衡阳市2021年度水利工程乙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衡阳市水利局



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16日

# 衡阳市 2021 年度水利工程乙级质量检测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根据《衡阳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1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衡商改办〔2021〕3 号）文件要求，为加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行为，提高检测工作质量，落实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责任，现制定监管抽查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对水利工程乙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督促企业诚信自律和守法经营，规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行为，提高检测工作质量，减少多头执法，优化全市营商环境。

## 二、检查依据和抽查对象

根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2019 年 5 月 10 日第二次修正）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正）的要求，对衡阳市辖区内登记注册经营的水利工程乙级质量检测单位抽取 30%进行检查。

### **三、检查人员**

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成立联合检查组，统一实施检查。

### **四、检查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

（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及租借、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

（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

（七）是否有质量检测单位其他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 **五、时间安排**

从2021年8月9日开始至9月30日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组织部署阶段（2021年8月9日-8月18日）

起草制定《衡阳市2021年度水利工程乙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实施方案》，精心组织部署。

## **(二)集中实施阶段(2021年8月19日-8月31日)**

1. 成立部门联合检查组。使用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匹配执法人员，派发工作任务。由市水利局牵头成立联合检查组，按照部门职责开展检查。

2. 依法规范实施检查。采用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等方法，按照行政执法工作程序与要求，依法规范开展检查工作。在检查过程中，注重完善证据资料，综合确认检查结果。

## **(三)录入公示结果阶段。(2021年9月1日-9月17日)**

边检查、边处理、边公示。做好资料归档整理、工作情况总结、统计上报等工作，认真总结经验，在实践中提高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工作水平。

## **(四)后续处理阶段(2021年9月20日-9月30日)**

做好检查后续事宜处置和相关线索资料交接工作。发现企业有严重违法失信情形的，应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公示；发现涉嫌违法的，依法按照部门职责立案查处并公示查处结果；不属于两家部门管辖的，应及时向有管辖权的部门移交案件线索；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 **六、工作要求**

## **(一)加强领导，分工落实。**

部门联合抽查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抽查工作，一把手亲自过问，分管领导直接抓，各有关科室参与，不断完善

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认真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实施检查，确保工作落实。

### **(二)强化保障，提高质量。**

要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业务学习，熟悉相关部门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和文件精神，增强执法检查人员工作能力。要加强统筹调度安排，落实人员、车辆等各项保障，保证检查工作按序时进度开展。

### **(三)严格纪律，廉洁自律。**

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等廉洁自律各项要求，不得接受企业宴请，不得接受企业赠送的礼品，不得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树立部门良好形象。

联系人：衡阳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办公室 彭雪峰

联系电话：18974758877

电子邮箱：1009796190@qq.com